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倪根元先生、李维先生、庞泉方女士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本次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倪根元先生、李维先生、庞泉方女士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本次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公司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4日